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威利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ili.chen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200006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111年度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C5案件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）之醫療費用收入免納所得稅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0日衛授保字第112010887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C5案件業經財政部同意得免納所得稅，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刻正更正111年度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資料。更正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依據財政部112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函釋，旨揭C5案件包括給付年度為111年之住院隔離醫療費用、當日轉住院隔離之門診診療費用、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、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（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），爰「扣繳憑單」及「分列項目表」之所得金額將扣除前開C5案件後重新計算。
 - (二)該部扣繳憑單資料預訂於5月12日向所轄稅捐稽徵單位辦理更正，另上傳更正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」之「扣繳憑單」及「分列項目表」電子檔並公告說明。
 - (三)該部預計於112年5月15日起提供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

可至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(VPN)」查詢下載，完成報稅作業。

三、相關訊息刊登本會官網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裝
訂
線